## 三门峡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评估工作总结

(2022年1月28日)

2021年,三门峡市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20〕16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总体部署,积极推进涉水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总结如下:

- 一、领导重视,全力推动。市水利局党组高度重视涉水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落实专人,扎实开展涉水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逐字逐句进行解读。组织专班,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对网上申办流程进行实际操作演练,逐项对接进行指导培训,模拟审批,确保网络填报清楚到位。
- 二、措施到位,成效明显。一是认识到位。区域评估是 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向整体把关、由申请后评审

向申请前服务的重大转变,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保证项目尽快落地的重要举措。二是培训到位。市水利局积极组织各县(市、区)水利局及相关企业、工作人员对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的工作法规、行政许可、审批流程进行学习培训,做到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三是宣传到位。通过采取召开会议、座谈交流、征求意见等传统方式与微信、微博、视频会议等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在系统内外及相关企业间积极宣传涉水区域评估政策,使相关工作人员熟悉了解区域评估工作,推动涉水区域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经规范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标准,依照审查权限严格审批,目前全市水资源论证方面,陕州区产业集聚区规划水资源论证项目方案编制已经完成,并经专家评审,即将批复。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面,经济开发区的区域评估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并已批复;陕州区观音堂化工园区正在陕州区水利局的指导下进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待编制完成后可以进入审批程序。

防洪影响评价方面,建立健全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制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完成了三门峡市区至大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交旅融合及综合开发项目(一期)跨河桥梁、三门峡西至灵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建设及综合开发项目跨河桥梁、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跨河桥梁、渑池县新华大道

新建工程新华大道特大桥跨河桥梁、陕州区伯阳路桥及苍龙 西路、209 国道改造项目跨苍龙涧河桥梁等5个项目的跨河 桥梁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 三、存在问题

一是涉水区域评估系统填报与业务工作同步度不高;二 是企业守法意识不强,对水利知识法规了解不够;三是审批 单位及服务企业之间需加强沟通协调。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水利局将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载体,发扬全力服务企业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涉水区域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做出贡献。